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http://www.zhcpa.cn)

##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8]0504号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基本情况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330000MJ87411873。2016年08月01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登记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法定代表人为金媛影，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梵天寺路54号，业务主管单位为浙江省民政厅。

### 四、财务状况

1、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024,090.85元，均为货币资金。

2、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550.00元，均为应付款项。

3、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净资产总额为3,023,540.85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2,830,566.48元，限定性净资产192,974.37元。

4、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2017年度收入2,007,289.54元，其中：捐赠收入2,002,400.00元，其他收入4,889.54元。

5、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2017年度支出832,257.44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806,698.75元，管理费用25,274.58元，其他费用284.11元。

6、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2017年度公益事业支出806,698.75元，上年末净资产1,848,508.75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43.64%；工作人员工资福利0.00元，行政办公支出25,274.58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3.04%。2017年度总支出832,257.44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5.02%。

### 五、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


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嘉祺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凤印 

报告日期：2018年3月8日

四  
二

#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1	1,743,768.75	3,024,090.85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2		550.00
应收款项				应付工资			
预付帐款		104,740.00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848,508.75	3,024,090.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0.00
<b>长期投资：</b>				<b>长期负债：</b>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其他长期负债			
<b>固定资产：</b>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b>受托代理负债：</b>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负债合计			550.00
在建工程				<b>净资产：</b>			
文物文化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	1,848,508.75	2,830,566.48
固定资产清理				限定性净资产	3		192,974.37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合计		1,848,508.75	3,023,540.85
<b>无形资产：</b>							
无形资产							
<b>受托代理资产：</b>							
受托代理资产							
<b>资产总计</b>		1,848,508.75	3,024,090.85	<b>负债和净资产合计</b>		1,848,508.75	3,024,090.85

# 业务活动表

2017年度

会民非02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50,000.00		150,000.00	1,802,400.00	200,000.00	2,002,4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2	1,993.71		1,993.71	4,889.54		4,889.54
收入合计		151,993.71		151,993.71	1,807,289.54	200,000.00	2,007,289.54
二、费用							
1、业务活动成本	3	301,066.60		301,066.60	799,673.12	7,025.63	806,698.75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301,066.60		301,066.60	799,673.12	7,025.63	806,698.75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2、管理费用	4	3,477.70		3,477.70	25,274.58		25,274.58
3、筹资费用							
4、其他费用	5	81.92		81.92	284.11		284.11
费用合计		304,626.22		304,626.22	825,231.81	7,025.63	832,257.4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2,632.51		-152,632.51	982,057.73	192,974.37	1,175,032.10

#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会民非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002,400.00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54
现金流入小计		2,007,289.5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506,826.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582.7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58.69
现金流出小计		726,967.44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0,32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322.10

#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08 月 01 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330000MJ87411873。法定代表人: 金媛影。

业务主管单位: 浙江省民政厅。

业务范围: 支持乡村教育, 支持弱势儿童群体的教育、心理、健康发展, 支持医疗健康发展, 支持非营利性组织建设发展。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三、主要会计政策

#### (一)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二)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五)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六)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 (七)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库存现金	685.70	553.99
银行存款	1,743,083.05	3,023,536.86
合 计	<u>1,743,768.75</u>	<u>3,024,090.85</u>

##### 2.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其他应付款		550.00

##### 3. 净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限定性净资产		192,974.37		192,974.37
非限定性净资产	1,848,508.75	982,057.73		2,830,566.48
合 计	<u>1,848,508.75</u>	<u>1,175,032.10</u>		<u>3,023,540.85</u>

#### (二) 业务活动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捐赠收入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捐赠收入		15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1,802,400.00	2,002,400.00

## 2. 其他收入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银行活期利息	1,993.71	4,889.54

## 3.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捐赠项目成本		301,066.60	301,066.60	7,025.63	799,673.12	806,698.75

## 4. 管理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办公费	1,477.70	15,966.58
中介机构费	2,000.00	7,200.00
交通费		1,508.00
会务费		600.00
合 计	<u>3,477.70</u>	<u>25,274.58</u>

## 5. 其他费用

项 目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81.92	284.11

## 五、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 (一)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会 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806,698.75 元。
2. 本基金会 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 43.64%。

### (二) 在计算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会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行政办公支出 25,274.58 元。
3. 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3.04%。

**(三) 在计算本年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基金会本年总支出 832,257.44 元。
2. 本基金会本年支出占上年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45.02%。

**六、重大公益项目**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看见彩虹	画展	119,428.35	119,428.35
	未来小画家	49,634.72	49,634.72
	六一活动	4,674.00	4,674.00
致未来	教育公益组织年会	408,038.18	408,038.18
	食品安全健康大篷车	104,740.00	104,740.00
	CDR 资助者圆桌会	20,545.00	20,545.00
	Life 教育峰会	3,293.50	3,293.50
县域整合	致朴空间	47,361.10	47,361.10
	乡村校长论坛	37,080.17	37,080.17
	县域教育整体提升	4,878.10	4,878.10
让爱回家	让爱回家	200,000.00	7,025.63

**七、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八、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2018年3月8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 310016

电话 (Tel) :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 0571-88879000

[www.zhcpa.cn](http://www.zhcpa.cn)

#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审核报告



## 审核报告

中汇会审[2018]0511号

###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3月8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汇会审[2018]0504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7年度工作报告。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在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一(一)接受捐赠情况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2. 在“一(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 在“一(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一(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一(十)基金会的关联方”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与基金会的关系;
6. 在“一(十三)应付款项”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应付款项的项目名称、年初账面余额、本年增加额、本年减少额、年末账面余额。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2017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浙江致朴公益基金会  
专用章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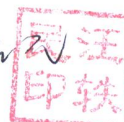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喜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轶



报告日期：2018年3月10日